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曹希街 罚决【2024】003 号

当事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根据检查中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5月31日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24年5月30日下午14时至15时左右,在六合上品小区103号楼楼顶处被发现有安全事故隐患未消除,即六合上品小区103号楼2单元楼顶上的防火门破损严重,存在掉落伤人风险,该楼顶上的围栏松动摇晃,底座严重腐蚀,甚至出现多点位脱落,下水管道松动摇晃,存在风吹掉落砸伤人的安全隐患。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证据及当事人询问笔录、见证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实施标准第31项违法行为对应“较轻”情形的规定,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另无其他从轻、从重情节,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壹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唐山南堡支行,收款单位: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账号:13001626036050000020。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6月24日直接
送达当事人(单位)。 送达人:

唐山市曹妃甸区希望路街道办事处(印章)

